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5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124166066-1720777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5-005

资金编号：1725-000147434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2025年02月26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项 目 概 况 :

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5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11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124166066-17207771** 内部编号：**ZSSW-ZB2025-005**

项目名称：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71480.00 元（国库资金：147148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147148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运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其他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5) 本次投标为网上招标, 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02-26** 至 **2025-03-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3-11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3-11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 发布。

八、其它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 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590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5782221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电话：（021）678909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原

电话：（021）678909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本表内容如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5
	项目编号	详见 采购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 采购公告
	项目地址	详见 采购公告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590 号 联系人：冯老师 021-5782221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联系人：曹原 联系方式：021-6789098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整（贰万元整） 。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

	<p>账户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城东支行</p> <p>账号： 03850500040038126</p> <p>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ZSSW-ZB2025-005</p> <p>（请尽量在响应截止前 2 个工作日内缴纳）</p>
供应商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答疑会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天
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的全部承包管理。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演示 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报价一览表：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代表签名； 2、磋商响应函：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代表签名； 3、其他签字盖章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均应按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的要求签章。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 响应	磋商时间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3:3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p>1、地点：请至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现场参加 磋商会议，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2、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3、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前需提交的材料		<p>(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p> <p>(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p> <p>(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p> <p>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被授权人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一份）。</p>
响应报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1471480.00 元（人民币）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预算。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 磋商要求：		<p>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p> <p>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p>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政策功能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 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p>

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 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5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 按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的“服务类”相关规定收取。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u>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u></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可上网的电脑，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p> <p>8、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9、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p>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

特定条件。

3.2《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曹原**，联系电话：**(021) 6789098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339号二楼**。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

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

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 17 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 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5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运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147148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47148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松江区标准化考场涉及的笔试考点，22 间听说考场和 1 所区级指挥中心的各系统的整体软硬件设备续保、日常维护及考试期间的考前巡检、考试当日技术驻点保障、考试后的系统恢复及数据整理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通过了区相关负责领导及市考试院专家团队等部门的联合验收，目前标准化考点各系统投入使用中，其中标准化考场笔试考点学校分别为：松江一中、松江二中、松江二中（集团）初级中学、上师大外国语附属中学、松江六中、城市科技学校、华师大松江实验中学、华实高中、东华附校、华政附校、外经贸附校，共计 11 所及区指挥中心 1 所（松江教育考试中心）。

松江区教育考试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学校分别为：东华附校、华政附校、外经贸附校、华实初中、松江一中、松江二中共计 6 所。建成听说测试考场数量共计 22 间。

各标准化考点学校涉及系统包括：1. 网上巡查系统、2 身份验证系统、3. 视频会议系统、4. 无线作弊防控系统、5. 网络系统、6. 门禁及红外报警系统、7. UPS 系统、8. 听说测试机房及云桌面系统等系统。

二、项目采购需求

（一）维保服务说明（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松江区标准化考场涉及的 11 所笔试考点，22 间听说考场和 1 所区级指挥中心的各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及考试期间的考前巡检、考试当日技术驻点保障、考试后的系统恢复及数据整理等工作。

2、松江区标准化考场涉及的 11 所笔试考点，22 间听说考场和 1 所区级指挥中心的各系统的整体软硬件续保服务。

3、2022 年至 2024 年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新增建设标准化笔试及外语听说考点学校，在

运维服务期内需要兼顾对新建笔试及外语听说考点学校考试期间的统筹运维工作。

（二）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1、考试保障服务要求：

考前各考点学校巡检、维护、考前统一演练联合调试、考试期间保障、非考试期间的各系统设备日常维护。

1) 每次考试前一周左右开始安排技术人员对涉及考试考点学校进行设备巡检维护工作确保各考点学校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2) 每次考试前一周左右需要对区指挥中心设备进行巡检及各系统与校级系统进行设备联调工作（视频会议系统、网上巡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等）。

3) 每次考试前一周左右区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网上巡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等设备需与市考试院系统进行设备 3 次左右的联调测试工作。

4) 每次考试前三天左右需要对各考点学校身份验证设备进行系统数据部署，根据学校考务安排临时安装身份验证通道等验证设备。

5) 考试期间每个考点必须安排 1-2 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考试期间各系统稳定运行。

6) 考试结束需安排专门人员对考试涉及到的设备（如身份验证、临时监控点等）进行收集归纳，对考试录像进行下载保存等工作。

7) 考前巡检分为硬件与软件两部分，检查内容如下：

类别	内容
硬件部分	网管工作站
	录像服务器
	转发服务器
	视频服务器
	电视墙画面分割服务器
	电视墙
	摄像机
	镜头

	云台
	拾音器
	无线信号作弊屏蔽器
	作弊防控管理主机
	便携式身份信息采集器
	考生身份信息管理主机
	手持式身份验证终端
	金属探测器
	监考服务器
	考试专用机
	多媒体教师机
	考试专用耳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48 口接入千兆交换机
	千兆多模光模块
	UPS
	打印机软件：
	- 标准化考场电子巡考集成系统：
	网管工作站软件运行检查及升级
	电子监考软件运行检查及升级
	画面分割器软件运行检查及升级
	录像服务器软件运行检查及升级
	录像服务器硬盘空间检查
	录像回放、 远程转发、 文件清理功能
	影音刻录
	防火墙及杀毒软件运行检查及升级
	考场标识修改

	北京时间统一校正
	系统补丁升级
	修改 IP 地址
	巡考系统操作应用培训
	服务器操作系统
	英语听说考试智能测评系统（含专用模拟考试软件）
	- 考生身份认证系统：
	身份验证服务器启动操作系统
	身份验证服务器杀毒
	软件平台登录登录状态
	软件平台各菜单打开情况
	平台登录复杂密码
	身份验证服务器硬盘使用状态
	身份验证系统与上/ 下级级联状态
	系统设备数量
	平台数据收发
	终端数据收发
	身份验证终端网络检测
	身份验证终端模块自检
	身份验证平台数据同步基础服务检测
	考试计划创建及启用
	- 作弊防控系统
	作弊防控服务器启动操作系统
	作弊防控服务器杀毒
	软件平台登录登录状态
	软件平台各菜单打开情况
	平台登录复杂密码

	考试计划创建及启用
	侦测服务器启动操作系统
	侦测软件考试计划数据同步
	软件平台登录登录状态
	侦测服务器硬盘使用状态
	系统设备数量及屏蔽功能检测
	信号侦测及还原检测
	平台及侦测工作模式设置
	平台数据上报功能检测
	- 视频会议指挥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启动
	视频会议网络监测
	全向麦克风、 摄像机的功能测试硬件：
	网管工作站
	录像服务器
	转发服务器
	视频服务器
	电视墙画面分割服务器
	电视墙
	摄像机
	云台
	拾音器
	无线信号作弊屏蔽器
	作弊防控管理主机
	便携式身份信息采集器
	考生身份信息管理主机
	手持式身份验证终端

	金属探测器
	监考服务器
	考试专用机
	多媒体教师机
	考试专用耳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48 口接入千兆交换机
	千兆多模光模块
	UPS
软件部分	- 标准化考场电子巡考集成系统:
	网管工作站软件运行检查及升级
	电子监考软件运行检查及升级
	画面分割器软件运行检查及升级
	录像服务器软件运行检查及升级
	录像服务器硬盘空间检查
	录像回放、 远程转发、 文件清理功能
	影音刻录
	防火墙及杀毒软件运行检查及升级
	考场标识修改
	北京时间统一校正
	系统补丁升级
	修改 IP 地址
	巡考系统操作应用培训
	服务器操作系统
	英语听说考试智能测评系统（含专用模拟考试软件）
- 考生身份认证系统:	
身份验证服务器启动操作系统	

	身份验证服务器杀毒
	软件平台登录登录状态
	软件平台各菜单打开情况
	平台登录复杂密码
	身份验证服务器硬盘使用状态
	身份验证系统与上/ 下级级联状态
	平台数据收发
	终端数据收发
	身份验证终端网络检测
	身份验证终端模块自检
	身份验证平台数据同步基础服务检测
	考试计划创建及启用
	- 作弊防控系统
	作弊防控服务器启动操作系统
	作弊防控服务器杀毒
	软件平台登录登录状态
	软件平台各菜单打开情况
	平台登录复杂密码
	考试计划创建及启用
	侦测服务器启动操作系统
	侦测软件考试计划数据同步
	软件平台登录登录状态
	侦测服务器硬盘使用状态
	系统设备数量及屏蔽功能检测
	信号侦测及还原检测
	平台及侦测工作模式设置
	平台数据上报功能检测

	-视频会议指挥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启动
	视频会议网络监测
	全向麦克风、摄像机的功能测试

2、各考点现有需要维保、运维设备型号数量汇总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网上巡查系统	高清半球网络摄像机	HISOME- CIPD- 12	1043	台
		高清枪式网络摄像机	HISOME- CIRF	797	台
		数字高清解码器	HISOME- M3532E	34	台
		高清高速球机	HISOME- CIRB- 12	1	台
		NVR 存储设备(16 路)	HISOME- NVR4016S	13	台
		NVR 存储设备(32 路)	HISOME- NVR4032S	67	台
		SIP 路由及转、分发服务器	HISOME- SIP8000TDF	2	台
		SIP 路由及转、分发服务器	HISOME- SIP7600TDF	11	台
		巡考软件客户端	视频监控软件	51	套
		存储转发管理服务器软件	HISOME- CIPD- 12S	16	台
		4T 监控级硬盘	4T	640	只
		录像存储服务器	ThinkSysteme SR550	16	台
		拾音器	KeyOne-120DS	934	只
		49 寸监视器	YC-49P32	40	台
		UPS 电源(1 KVA)	C1KRS	40	套
		UPS 电源(20KVA)	P20KS	1	套
		UPS 电源(6KVA)	P6KS	11	套
		机架式摄像机电源	AC240VA	117	台
		机架式摄像机电源	DC120VA	2	台
机架式拾音器电源	DC120VA	71	台		

		摄像机电源 (AC24V 10A)	AC240VA	9	台
2	视频会议系统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TE50	13	台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VPC600	13	台
		全指向阵列麦克风	VPM220	11	台
		摄像机三脚架	定制	11	只
		MCU	VP9630	1	台
		有源音箱	R1000 BT	11	只
		视频会议控制系统	配套软件	1	套
3	网络系统	核心交换机 (校级)	600*800*2000	11	台
		核心交换机 (区级)	7506-E	1	台
		24 口接入交换机	S5130S-28P	198	台
		48 口接入交换机	S5130S- 52P	14	台
		万兆单模光模块	SFP-XG-SX-MM850/ 1310	430	个
4	门禁系统	单门磁力锁	L 型 / U 型支架	73	个
		磁力锁支架	350KG	73	个
		控制器	HM500	73	个
		读卡器	HR362K	73	个
		磁力锁电源	DC12V	73	个
		出门按钮	HMZ201	73	个
		防盗门	定制	67	套
5	入侵报警系统	壁挂双鉴	KX15DT	33	台
		窗磁	DS- 1T610N	33	个
		报警主机	DS- 19A08- BN	33	个
		报警键盘	DS-PK-LRT (433MHz)	33	个
6	信号屏蔽系统	作弊侦测服务器	SMART-SPECTRUM	12	台
		作弊防控管理主机	UIBX-250-BW	12	台
		屏蔽终端	SMART-SHIELD5000	480	台

7	身份验证系统	身份验证服务器（校级）	JF-IDVJ 0800	11	台
		身份验证服务器（区级）	JF-IDV]0800	1	台
		身份认证终端	JF-IDVM0880	439	台
		校门身份验证设备	F1000	44	台
8	外语听说基础设施设备	UPS 电源（10KVA）	P10KS	22	套
		考试专用机	启天 A710- D045	624	台
		多媒体教师机	启天 M420- D277	14	台
		监考服务器	Lenovo Server TS150	28	台
		打印机	MiniM17a	14	台
		学生卡座	定制	628	套
		考场讲台	定制	14	套
		考场学生凳子	定制	628	个
		云桌面管理平台	微云云桌面 V2. 0	672	套
		电子教室软件		14	套
9	液晶拼接大屏配套设备	46 寸液晶拼接屏单元	YC- 46P32	12	台
		55 寸液晶拼接屏单元	YC- 55P32	12	台
		图形处理器	XM- MIX18H18H	2	台
		液晶拼接支架	YC—液压支架	12	套
		电视墙结构支架	YC—结构支架	2	套
		中控主机	CP3	1	台
		有源音箱	jb1eon610	1	只
		视频矩阵（36*36）	XM- MI X3636	1	台
		前维护液压支架	YC—液压支架	12	套
		中控主机（含触摸屏）	定制	1	台
		5 控 32 矩阵式 KVM 切换器	定制	1	台
		USB 电脑端模块	定制	12	个
		RJ - 45 控制端混接模块	定制	1	个

		单口 IP- KVM+串口+电源管理	定制	1	套
10	指挥中心 扩声及机 房设备	主扩音箱	TS- 608	2	只
		音箱壁装支架	TS- 02BWN	2	套
		主扩功放	TS- 350PI	1	台
		数字音频处理器	TS- P1616	1	台
		4 通道 AEC 输入卡	定制	1	个
		外部控制器	TS- P8805N	1	台
		鹅颈会议话筒	1*主席机 TS- 0604 11 *代表机 MTS- 0604M	12	只
		无线话筒 (1 拖 2)	T- 521UH	2	套
		时序电源	T- 6412P	1	台
		一体机电脑	Thinkcentre828z- D095	10	台
		文件服务器	ThinkSysteme SR550	2	台
		备份存储服务器	ThinkSysteme SR550	2	台
		110 报警系统		1	套
		高速打印机	LBP841Cdn	2	台
11	学生接待 中心	排队叫号系统	定制	1	套
		信息采集系统	JF-IDVT0900	2	套
	学生档案 室	温度控制系统	定制	1	套
		文件保密柜	1.8 米国保指纹密码锁	11	套
12	各考点材 料部分	光纤、网线线路、配线架、机柜等	定制	12	批
注：上述硬件及软件系统均已超过原厂质保期，运维服务期内，因须设备移位、设备故障维修或换新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考试保障考点、考场数量信息表如下

序号	考试项目	考点数	考试天数
----	------	-----	------

1	秋季高考	6	3
2	春季高考	6	3
3	英语听说测试（春考、一试）	6	1
4	英语听说测试（秋考、二试）	6	1
5	英语听说模拟测试（春考、一试）	6	1
6	英语听说模拟测试（秋考、二试）	6	1
7	三校生高考	2	2
8	三校生学业水平考试	2	2
9	英语听说测试（三校生学业考）	2	1
10	中考	11	3
11	中考英语听说模拟测试	6	1
12	中考英语听说测试	6	1
13	高中英语听说测试（学业考）	6	1
14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三）	7	2
15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机考）	6	2
16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	6	2
17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考）	6	2
18	成人高考	2	2
19	教师资格证考试（上半年）	6	1
20	教师资格证考试（下半年）	6	1
21	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模拟考）	24	2
22	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正式考）	24	2
23	其它及增加社会考试	5	10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1	全年各考点及区考试中心日常巡检及维护	1	批
备注：以上考试项目及考点数参考 2024 年考试情况，最终以全年实际考试安排情况为准。			
▲因年度内容为预估，故本项目所述服务工作量，考试场次及考场数量可能会项目采购需标注内（要			

求)提供的数据有所变动,但项目服务金额和要求不做调整,响应人需对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见附件)。

4、项目备品需求

针对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中的主要设备响应人必须提供备品备件,该类设备产权归投标人所有,考试期间存放在区教育考试中心。

序号	备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清半球网络摄像机	5	台
2	高清枪式网络摄像机	5	台
3	交换机	6	台
4	有源音箱	3	台
5	存储设备(硬盘)	6	台
6	运维网线等材料	1	批

备注:以上备品为考试期间故障应急处理备用设备,成交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与现考场建设的硬件设备完全兼容。

(三)项目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

成交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运作正常。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成交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1、服务形式: 人员上门现场服务

2、服务人员技术要求: 具备相关项目服务经验,具有相关技能资格证书

- 1) 本项目服务组人员不少于 10 人;
- 2) 项目经理一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负责所有学校运维的统筹把控工作。
- 3) 项目组管理人员至少五名,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或系统集成中级证书的不少于 3 人、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不少于 2 人,负责运维及管理工作。

3、过渡衔接要求

基于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原各考点学校软硬件设备及考试保障工作由建设初期项目承接单位负责维护保障至今，在过渡衔接期内，为最大程度上保障考试设备正常运行及考试保障工作的稳定有序，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可行的运维过渡方案。

4、应急预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重大考试针对性提供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处置措施与操作流程，进行预案演练，演练内容包括摄像机故障，系统失电故障，校级转发服务器故障，校级网络故障，区级转发服务器和身份识别故障，区级网络故障和失电故障等并对故障等级进行分类描述，承诺不同故障情况下响应的的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巡考系统是个综合系统，涉及到电力、网络等基础设施的，高考中考期间需要网络部门、电力部门以及教育局、学校共同参加现场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应包括上述内容，协助开展处置行动。

供应商需提供对故障等级进行分类描述，承诺不同故障情况下响应的的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5、售后服务要求

1) 招生考试维护工作对于维护人员的经验、服务响应度及设备维护的速度具有极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快速服务响应要求；供应商应在本市设置固定的服务网点。并提供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地址、联系电话和人员配置情况。

2) 供应商应提供 7 天*24 小时响应，紧急情况 30 分钟内到场，常规 1 小时到现场的技术咨询、远程支持和应急上门服务。如有系统迁移、调整或重新安装等需要，负责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3) 响应人应提供软硬件平台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及维护期中，若遇到与软硬件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软硬件平台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委派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6、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响应人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应出具详细技术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具体实施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设备安装具体位置做合理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计入投标总价。

7、服务保密要求

由于本项目服务牵涉到诸多机密信息，因此对保障方有如下要求：

- 1) 保障（服务）方需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明确与有关的内容以及数据或信息确认为机密。
- 2) 合同签订后，保障方负责确保并书面承诺其员工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 3) 合同签订后，保障方承诺对掌握的甲方信息保守秘密。

8、其它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 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 具有可操作性。

2) 成交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 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 本项目为闭口合同, 实际服务考点数量、服务工作量、考试场次及考场数量可能会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数据存在偏离, 但项目合同金额和要求不做调整, 供应商需对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服务期内, 无条件承担工作量的上浮, 上浮 30%以内(含)不调整合同价, 不降低服务质量, 满足磋商服务要求。

4) 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委学(2018)42号)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区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网上巡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均须与市教育考试院相关系统无缝对接, 实现数据的实时互通。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在服务期内, 无条件配合市级巡考系统对接要求, 实现市教育考试院相关系统无缝对接, 数据的实时互通要求。

5) 响应承诺(见附件):

5.1 在运维服务期间如有新建标准化考点学校各系统需接入考试中心现有平台情况, 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新建考点学校各系统接入考试中心现有平台的调试工作。

5.2 巡检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用户设施设备损坏的,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照价赔偿或修复。

5.3 每次考试前, 根据市考试院考务要求, 会临时增加应急、防疫考场的需求, 临时考场所需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安装、调试、集成等工作, 每场考试完成后免费负责拆除、设备回收等工作, 相关费用计入总价内, 不再另行收费。

5.4 在项目的服务期内, 无条件承担工作量的上浮, 上浮 30%以内(含)不调整合同价, 不降低服务质量, 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

(四) 考核及验收

1、考核办法

- (1) 由采购人牵头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 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日常考核;
- (2) 采购人根据检查考核的情况, 确定经费支付情况。
- (3) 最终考核办法待采购完成后由采购人提供。

2、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

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响应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3) 验收内容

整个项目服务完成后，依照合同规定逐项对成交人提供的硬件、软件分别进行验收考核。如果不能通过检验，成交人应重新进行调整、调试和维护，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

项目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计划书、系统文件图纸（如有）、竣工资料（如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等。

（五）项目结算原则

响应人需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内容和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及二次报价，一旦中标，二次报价的中标价格即结算价，成交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变更。

三、项目参照标准

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664-2006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国家教育考试作弊防控系统无线电屏蔽技术规范（试行版）》

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A467-2013《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

四、商务要求：

1、商务内容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项目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服务满 3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5%进度款，乙方服务满 7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5%进度款，服务期完成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的合同余款。（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计划同步进行）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本项目不得分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响应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性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

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

(9)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提供投标方简介和本项目磋商时间截止前三个年内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13)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响应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平台打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10
2	运维工具	客观分	服务及报修平台： 供应商提供集中报修管理服务（0-6分）： 1) 提供运维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及报修业务进行时运维管理平台显示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2) 提供报修业务进行时移动端APP显示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3) 提供实时定位检测管理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4) 提供维修信息管理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5) 提供与运维管理平台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6
3	用户评价	客观分	提供标准化考场项目用户单位出具的服务能力评价证明，每个用户单位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4	人员资质	客观分	人员资质（0-7分） 1、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不具备得0分； 2、项目组成员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或系统集成中级证书，每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3分	7

			3、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有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上人员资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相关人员在证明)	
5	证书及承诺	客观分	<p>证书及承诺：(0-14 分)</p> <p>1、证书(有效期内)(3 分)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1 得分，不提供 0 分；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 0 分；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认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3 分) 1) 供应商提供格式(附件)，响应全部承诺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期结束后，承诺备品备件处置权归采购方得、备件承诺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3、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8 分) 根据采购文件中“提供巡考监控系统、巡考网络系统、身份验证系统，信号屏蔽系统”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服务承诺书”的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14
6	类似业绩	客观分	<p>1、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响应截止前三年内与本项目采购类似的案例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扫描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扫描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等进行评审。</p> <p>2、评审标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7	需求与理解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需针对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总体部署架构、日常服务要求、应急保障、常见故障点的理解和把握是否全面透彻几方面的需求理解、现状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p> <p>2、评分标准： (1) 软硬件设备情况描述完整、总体部署架构合理、日常服务要求规范、应急措施具体、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 服软硬件设备情况描述较完整、总体部署架构一般、日常服务要求较规范、应急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p>	6

			(3) 服软硬件设备情况描述较欠缺、总体部署架构较差、无日常服务要求规范、应急措施较弱、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较差的得 1~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考前 巡检 方案	主 观 分	<p>考 前 巡 检 方 案 （ 0-11 分 ） 要 求 ：</p>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考前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反映的问题的排查、巡检日期的安排、检测设备运行情况、清洁设备、做好设备运行记录、软硬件的协调性测试、数据资料的备份检查等相关内容）。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 供 应 商 进 行 综 合 评 分 。 评 分 标 准 ：</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整体方案贴合建设目标、完善程度高，规划合理，且具有可靠性、安全性等的，得 9-11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8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与需求匹配度略有偏差，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5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的，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1
9	考场 现场 保障 方案	主 观 分	<p>考 试 现 场 保 障 方 案 （ 0-11 分 ） 要 求 ：</p>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考试现场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期间专业人员的派遣、现场问题解决方案、考试结束后问题解决方案等相关内容）。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 供 应 商 进 行 综 合 评 分 。</p> <p>评 分 标 准 ：</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整体方案贴合建设目标、完善程度高，规划合理，且具有可靠性、安全性等的，得 9-11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8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与需求匹配度略有偏差，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5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的，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1

10	备品 备件 管理	主 观 分	<p>1、评审内容：备品备件管理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品牌型号、零星耗材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产品性能、存放管理等），评委会应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综合评分。</p> <p>2、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备品备件完全满足项目维护需求，备品备件品种齐全，对备件清单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性能优良且具有安全性的、存放管理科学的，得 7-8 分；</p> <p>2) 所供提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备件产品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在清单的详尽程度、产品性能等方面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3-4 分；</p> <p>4)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品种有缺漏，缺乏详尽说明，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不高，得 1-2 分。</p> <p>4) 未提供备品备件或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与项目需求无关的，得 0 分。</p>	8
11	项目 服务 过渡 与衔 接	主 观 分	<p>1、评审内容：供应商为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过渡及衔接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2、评审标准：</p> <p>1) 过渡衔接计划方案完整、周密，考虑详尽，能在最大程度上保障采购方工作的安全运转得（4-5 分）；</p> <p>1) 过渡衔接计划方案一般完整、不够周密，考虑不太完善，不能完全保障采购方工作的安全性得（2-3 分）；</p> <p>1) 过渡衔接计划方案较差、不周密，欠缺考虑，不能保障采购方工作的安全性得（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12	应急 方案	主 观 分	<p>1、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0-3 分）。</p> <p>2、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应急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周到，针对性强，有前瞻性、可行性，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高的得 3 分；</p> <p>2)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在有一些不足的得 2 分；</p>	3

			3)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 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3	企业 综合 实力	主 观 分	<p>供 应 商 企 业 综 合 实 力 (0-6 分) 要 求 :</p> <p>供应商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实力或研发能力等)、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 评委会根据材料等对 供 应 商 进 行 综 合 评 分 。</p> <p>评 审 标 准 :</p> <p>1) 供应商综合剪务能力强、信誉度高, 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 得 5-6 分;</p> <p>2) 供应商综合剪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的, 得 3-4 分;</p> <p>3) 供应商综合剪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较差的, 得 1-2 分;</p> <p>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 得 0 分。</p>	6
评分合计			100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废标后, 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_____元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致：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我司有幸参与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5项目

我司承诺如下：

- 1、在运维服务期间如有新建标准化考点学校各系统需接入考试中心现有平台情况，将无条件配合新建考点学校各系统接入考试中心现有平台的调试工作。
- 2、巡检过程中由于我方操作不当造成用户设施设备损坏的，我公司将照价赔偿或修复。
- 3、每次考试前，根据市考试院考务要求，会临时增加应急、防疫考场的需求，临时考场所需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我公司将免费提供安装、调试、集成以及每场考试完成后免费负责拆除、设备回收等工作，不再另行收费。
- 4、在项目的服务期内，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工作量的上浮，上浮 30%以内(含)不调整合同价，不降低服务质量，确保服务标准满足本次磋商的采购需求。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承诺人：（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5包1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3)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4)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8						
报价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表“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p>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 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 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邀请发布之日 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以上条款响应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 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			

	<p>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其他</p>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磋商检查项（响应 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响应文件 名称与页次	备注
符合性 审查无 效标条 款	响应人不存在：（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人不存在：（2）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响应人不存在：（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或签字或盖章盖章不齐全的；			
	响应人不存在：（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响应人不存在：（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响应人不存在：（6）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响应人不存在：（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响应人不存在：（8）供应商有串通采购文件、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响应人不存在：（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人不存在：（10）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采购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响应人不存在：（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承诺或说明	备注
合同履行时间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后页附：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响应人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说明：

备注：响应方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行数注：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5，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5，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面次	备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面次	备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 服务的资质情 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类似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成绩、荣誉：</p> <p>主要工作特点、优势：</p> <p>在管其他项目：</p> <p>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p> <p>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6、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例:

服务:

- (1) 服务计划书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格式自拟)
- (4)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自拟)
- (5) 管理文件一览表(格式自拟)
- (6) 管理考核表(格式自拟)
- (7) 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书
- (8) 各项指标承诺书

货物: **(此项目不需要)**

-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2)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材料
- (4)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5)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 (6) 紧急供货方案
- (7)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ZSSW-ZB2025-005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 **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运维）2025**

1.2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运维，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项目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保密

4.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服务满3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5%进度款，乙方服务满7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5%进度款，服务期完成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合同余款。（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计划同步进行）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6.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及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7.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补充说明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